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第一次投標須知

一、招標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二) 徐匯高級中學財物採購投標須知辦理。
- (三)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二、標的名稱：115 學年度高二文經參觀(畢旅)活動招標

三、招標內容說明：

- (一) 主要活動內容詳活動招商規格，且安排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 (二) 合格廠商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週二)上午 11 時前掛號送達或親自送抵總務處收。內容包括(行程企劃書各 6 份、報價單、旅行業執照、品保會員證、甲種以上旅行社登記證、公會會員證、無退票記錄及本期或上期納稅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資格：

登記資本額壹佰萬元以上之廠商且具有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證明文件者。

五、領標及投標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週二)上午 11 時止，於校網下載。

六、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11 月 10 日(週二)上午 11 時整

七、資格審查：開標前當場審查證件

八、說明會時間：115 年 12 月 1 日(週二)，12:30

九、說明會地點：本校依納爵樓 6 樓 619 教室

十、押標金：略

十一、活動日期：116 年 4 月 13 日(二)至 116 年 4 月 16 日(五)，計 4 天 3 夜。

十二、付款方式：活動完成結算後一次付清。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應詳細審閱規格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開標前一日得向本校總務處請求解釋，逾期則不受理。
- (二) 訂約後如遇物價上漲，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加價或補貼(償)損失。
- (三) 得標廠商應於開標日之後三天內到校訂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5 萬元，否則視同棄權論，並重新招標。

十四、其他：

- (一) 得標總價應包含政府規定應負擔之一切稅金在內。
- (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如有字句不明或疑問發生時，講解權屬於本校。
- (三)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於訂約時視作契約附件之一。
- (四)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必要時得以修正說明方式酌予修正，其效力優於原補充說明須知，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採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合格打✓	本校檢查不合格原因
1.	具有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			
2.	最近一期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等資格文件			
4.	最近一期旅行商業同業工會會員證			
5.	無退票記錄			
6.	登記甲種或甲種以上之旅行社			
7.	經濟部頒發之公司執照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